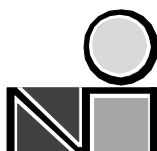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馮蘇嘉華女士
 - (b)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c) 余超舜先生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以較早之日期為準）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但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冼偉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 3 事項，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a) 馮蘇嘉華女士，現年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策劃、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採購工作。馮太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碩士銜。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從事銀行業務。馮太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女公子。

馮太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太為本公司主席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董事蘇華森先生及張蘇嘉惠女士之胞姊妹。馮太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a Chau Enterprises (B. V. I.) Limited之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持有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5%）之個人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馮太與本公司已簽訂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享有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及福利之權利，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馮太現時每月的薪金為50,000港元，年底可獲本公司發放額外一個月的薪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太收取之董事薪酬為6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2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建議釐定為7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涉及彼等在內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現為廉政公署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丁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會員。此外，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及常委會委員（香港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持有本公司10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05%）之個人權益。

丁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無權享有任何花紅及其他形式之福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涉及彼等在內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c) 余超舜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亞洲地區市場之財務顧問及集資活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余先生成為投資銀行家前為一名投資分析員，主要負責地產行業之證券研究工作。余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授工業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帝國學院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主修運籌學。余先生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沒有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余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無權享有任何花紅及其他形式之福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涉及彼等在內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ewisland.com上瀏覽。
7.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 B. 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 B. E. (名譽)，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組成。